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 發行新股 及 關連交易－成立合營公司 及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55,000,000股新股，價格為每股股份0.25港元。將被認購之新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53%，並佔經發行新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1%。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8,000,000港元。董事計劃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償還本集團若干債務）、作為合營公司之資本出資額及留待日後於電影融資、電影發行及／或戲院經營業務出現任何投資商機出現時提供資金。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嘉禾、雅柏及認購人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協議各方有條件同意成立一家純粹為華語電影製作提供貸款之公司。由於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將成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將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董事謹此聲明，於簽署認購協議後，本公司擬繼續與其他獨立第三者就彼等收購本公司新股份之可能性進行商討。然而，該等商討至今並無達成任何條款，而該等商討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任何協議。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下午十二時零一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登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A.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1. 認購協議之協議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了解及相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股東目前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 2. 新股數目

155,000,000股新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84,287,500股股份約17.53%。新股亦佔經發行及配發該批155,000,000股新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39,287,500股股份約14.91%。

### 3.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新股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並未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4. 權利

新股於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於新股發行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亦無任何產權負擔或受到任何其他限制或約束。

### 5.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新股0.25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84港元折讓約11.97%，並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即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9港元折讓約13.79%。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條件

認購人就新股進行之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履行後方可作實：

(a) 就批准認購事項展開而須由任何政府機關、部門、官員或有關當局而採取或涉及之一切行動或存檔手續已進行、作出或取得，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及

(b) 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以展開認購事項。

### 7.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獲履行後於認購人與本公司指定之時間進行，惟於任何情況下最遲為緊隨該等條件獲履行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之協議各方可能商定之較後日期，惟該日期最遲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倘認購協議未能於該日期前完成，則本公司與認購人將有權終止認購協議，而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惟因任何協議方於履行先決條件時之任何故意失誤所產生之申索或因違反任何陳述或保證導致終止而引致另一協議方蒙受虧損則除外）。

## 8.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 9.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融資活動

發行證券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所得款項 淨額建議及 實際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已動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一日	配售 83,400,000 股 新股份，價格為 每股股份 0.28 港元	22,4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包括償還 本集團之應付 貿易賬款)	全數動用

## 10.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董事相信，透過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認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提升其財務狀況。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之法律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估計約為 38,000,000 港元。所得款項計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償還本集團若干債務)、作為合營公司之資本出資額(如本公佈 B 節所述)及留待日後於電影融資、電影發行及／或戲院經營業務出現任何投資商機出現時提供資金。董事相信，即使認購協議無法完成，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認購人乃 EMI Group plc 與百代音樂東南亞區主席及行政總裁鄭東漢先生共同擁有之公司。認購人之主要業務為創作及發行音樂產品及有關權利。董事計劃待認購人於本公司作出策略性投資後，本集團將發展旗下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與認購人之音樂業務間之協同效益。本公司董事會之現有組成方式將不會因認購事項而被改變。董事將考慮委任由認購人就此提名之人士擔任額外董事，惟認購協議之協議各方並無就此議定提名人選，目前亦尚未收到認購人之有關提名人選。

## 11. 主要股東及董事之股權

假設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第三大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董事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
鄒文懷(附註2)	250,537,223	24.11%
李嘉誠(附註3)	178,054,000	17.13%
認購人	155,000,000	14.91%
寶銘集團有限公司	123,284,027	11.86%
潘從傑	6,000,000	0.58%
諸兆俊	5,959,375	0.57%
陳錫康	5,859,375	0.56%

附註1：除認購人外，股權詳情乃根據本公司所收到並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作出之披露資料呈列，並按照該條例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附註2：鄒文懷因其分別於 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及 Net City Limited (兩家公司分別持有 146,568,473 股股份(約 14.11%) 及 103,968,750 股股份(約 10.00%)) 之 100% 實益股權而持有 250,537,223 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3： 李嘉誠因其持有一家公司之100%實益股權，而該公司則分別持有 Garex Resources Limited (持有150,414,000股股份(約14.47%))、Podar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25,000,000股股份(約2.41%))及 Oscar Resources Limited (持有2,640,000股股份(約0.25%))之全部權益而持有178,054,000股股份之權益。

## B. 關連交易 — 成立合營公司

### 1.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嘉禾、雅柏及認購人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一家純粹為華語電影製作提供貸款之公司。

### 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 a. 協議各方

- (1) 嘉禾，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雅柏

雅柏曾與本集團在多個華語電影項目合作。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了解及相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股東目前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 (3) 認購人

假設認購事項完成，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4)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將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加入成為合營協議之協議方。

#### b. 業務性質

合營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乃純粹為華語電影製作提供貸款。

#### c. 條件

合營協議各協議方之權利及責任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 d. 合營公司之股本

合營公司之首次繳足股本須為10,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協議之協議各方並無計劃進一步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向合營公司進一步提供股本投資致使彼等之股本投資總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待合營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合營協議之協議各方須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認購下列款額之合營公司股份：

協議方	認購款額	於合營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嘉禾	6,000,000港元	60%
雅柏	3,000,000港元	30%
認購人	1,000,000港元	10%

於本公佈日期，嘉禾除對合營公司之首次繳足股本出資6,000,000港元之承擔外，嘉禾對合營公司並無其他財務承擔。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計劃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其中部份撥作合營公司之資本出資額6,000,000港元。合營公司對其股東作出之任何股息分派須根據彼等各自當時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權益而進行。



#### e. 管理層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名將由嘉禾提名，一名將由認購人提名，餘下董事則將由雅柏提名。

### 3. 原因及利益

董事相信，成立合營公司將可令嘉禾與曾向合營公司借款之華語電影製作人磋商購入電影之發行權利時處於更有利位置。作為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安之排之一部份，並讓協議各方有效發展因合營公司為華語電影製作提供貸款之能力而帶來之業務商機，嘉禾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人將有權與曾向合營公司借款之華語電影製作人磋商購入電影之原聲帶及商品權利，而嘉禾則有權與曾向合營公司借款之華語電影製作人磋商購入電影之發行權利（不包括原聲帶及商品權利）。

雅柏之主要業務為娛樂業務，並曾與本集團在多個華語電影項目合作並取得理想成績。本公司與雅柏計劃擴大彼等之現有合作關係，以進一步發展因合營公司為華語電影製作提供貸款之能力而帶來之業務商機

合營協議之條款乃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根據合營協議所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上市規則規定

嘉禾履行合營協議之責任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假設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根據合營協議（認購人為協議方）所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合營協議所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嘉禾根據合營協議向合營公司承擔之財務承擔總額為6,000,000港元，相等於百分比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少於2.5%，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1)條，有關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C. 與第三者商討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與多名獨立第三者進行初步商討，內容有關彼等收購本公司新股份之可能性，而收購事項可能產生控股權變動及可能會或不會導致須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收購建議。

董事謹此聲明，於簽署認購協議後，本公司擬繼續與其他獨立第三者進行商討。然而，該等商討至今並無達成任何條款，而該等商討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任何協議。倘有關磋商於適當時候出現任何重大進展，則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 D.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全球性電影及影碟發行，並於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經營戲院，電影及電視劇集製作與及於香港經營電影沖印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鄒文懷先生、潘從傑先生、諸兆俊先生及陳錫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輝波先生及Prince Yukol, Chatrichalerm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下午十二時零一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登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本公佈所用釋義

「雅柏」	指	雅柏電影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嘉禾」	指	嘉禾娛樂事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合營公司」	指	GH Finance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合營協議」	指	嘉禾、雅柏及認購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之合營協議，而合營公司將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加入成為合營協議之協議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認購人將會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將會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25港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鄧文懷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